

股票代號：2103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TSRC CORPORATION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召開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號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5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3

3

3

3

4

4

5

6

6

7

7

貳、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48

報告事項

(一) 105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

(三) 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金額分別為35,219千元及11,180千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造具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至第31頁），業經本公司第15屆第1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查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之規定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8億6,708萬6,767元，加上105年度營業結算稅後純益9億8,835萬1,560元，經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6,362萬3,952元，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損失8,247萬8,480元及法定盈餘公積9,883萬5,156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6億1,050萬739元。

2.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所訂盈餘分配原則，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利(每股1.00元)計8億2,570萬9,978元。分配後尚餘7億8,479萬761元，擬保留列入未分配盈餘。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股東股利分派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4.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7,086,7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88,351,560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63,623,952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損失	82,478,480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10%）	98,835,1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10,500,73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00元）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1.00元）	825,709,9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4,790,761
附註：	
盈餘分配順序：先從105年度分配，不足部份以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 明：1. 依據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符合法規要求。修訂要點如下：

- (1) 依準則之規定，就部分條文內容作文字修正。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權益之母子公司合併，屬集團內組織調整，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 (3) 增訂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如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時，才需辦理公告申報。
 - (4) 明訂公司公告內容有誤或疏漏之補正期限。
2. 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及管理之周全性，修正要點如下：
- (1) 交易性契約及每筆超過三億元之避險性契約需先行取得董事會核准及於董事會權責中載明對有權交易人員之核准。
 - (2) 有權交易人員對每筆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直接逕行交易，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 (3) 修訂避險性交易之個別或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的15%。
3. 參酌同業取得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並審視公司風險胃納程度、轉投資組合及近期產業發展後，建議分別上修總額至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以及個別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經股東會決議不在此限。另一併增修子公司投資限額。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至第41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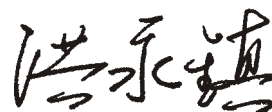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核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永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 營業報告書	10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16
(四) 合併綜合損益表	18
(五) 合併權益變動表	19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八) 資產負債表	26
(九) 綜合損益表	28
(十) 權益變動表	29
(十一) 現金流量表	30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5年全球發生了數起影響深及未來數年且令人意外的變化，先有6月英國脫歐公投成功，後有川普於11月當選美國總統。雖然這二起事件對未來全球政治與經濟的影響仍有待後續觀察，但在發生當下都對全球金融市場投下震撼彈，而全球外匯市場亦隨之劇烈變化。與台灣出口息息相關的新台幣對美元升貶劇烈變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亦受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及資本外流之影響，匯價亦一路貶至年底的最低點。外匯市場急速的變化使得許多以出口為導向的公司在接單、報價與獲利等方面均受影響，加以國內外許多新頒布的工安及環保法規均加重石化業的營業成本，及第四季起丁二烯無預警的在短期間大幅上漲，這些詭譎多變的內外在因素更加深了企業經營的複雜性與挑戰。

過去一年總體環境充滿了許多挑戰，本公司仍致力投資汰換老舊及效率不佳的生產設備、改善製程品質、調整產品組合、加大環保及工安方面的投資力度及開發更符合市場需求的有競爭力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並改善獲利。除改善自身經營體質外，本公司另一方面亦積極協助合資企業改善經營績效、減少虧損。這使得本公司民國105年的經營績效與各項財務指標均已走出前一年度的低霾，並為未來的成長打下堅實基礎。

雖然亞洲合成橡膠市場仍有供給過剩的疑慮，但因本公司經營市場已久，品牌知名度較高，整體營運較不受一般小廠競爭影響。在受惠汽車購置稅減半的影響，中國汽車與輪胎市場需求均較前一年強勁；本公司亦藉由調整組織加強台灣與中國大陸二大生產基地的產銷整合、積極爭取訂單。本公司民國105年合成橡膠出貨量較前一年度仍有所增長。在熱可塑性橡膠部分，雖然部分產品面臨外部競爭者降價求售壓力，及因中國召開G20會議導致部分中國產能短暫停工等不利因素影響，全年出貨量仍較民國104年度有顯著增長。總計全年合成橡膠出貨量達489千噸，較前一年度出貨量460千噸增長6%；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269億5509萬元，較前一年度259億8176萬元增加4%。

在銷貨毛利部分，雖有第四季原料丁二烯大幅上漲及同業削價競爭等不利因素，但因上半年原料採購判斷正確及策略得宜，2016年銷貨毛利仍達新台幣38億8088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33億7562萬元，成長15%，毛利率達14%，也較前一年度的13%有顯著增加。

全年稅後淨利受惠於合資企業營運績效逐漸提升虧損縮小及資產減損減少所致，達新台幣9億8835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元，二項指標均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5億2912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64元，增長88%。

在研究發展狀況方面本公司一向積極吸引優秀人才參與各項研究開發計劃，並持續投資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開發，期望能帶動台灣化學工業發展，響應政府高值化政策，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創造差異化價值，打造永續競爭力。

民國105年具體研究項目及成果包括：

- 開發新一代溶劑型苯乙烯-丁二烯橡膠 (S-SBR) 材料以符合低滾動阻力、優異濕抓能力與高操控性能之綠色環保輪胎的需求。
- 改善聚丁二烯橡膠 (BR) 溶劑配方，以符合客戶與環保需求。
- 高乙烯基SEBS (HV-SEBS)及醫療級SEBS等新產品開發。
- 開發高級鞋材，並獲得國際級品牌廠商認可。
- 完成半商業化實驗工廠的改建升級，以連結實驗室、小型實驗工廠及生產工廠，使得新產品開發更具彈性與效率。
-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共獲准專利達15件。

隨著部分歐美國家保護主義的興起，展望民國106年全球貿易風險將隨之增加。另一方面各主要經濟體將逐漸縮減自金融海嘯後實施多年的寬鬆貨幣政策，消費者信心亦可能隨之減弱，進而降低購買力。此外各國為遏阻全球暖化，承諾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所簽訂的巴黎協定生效，各項工安及環保支出將持續增加。而去年第四季起丁二烯大幅上漲及國內新通過的勞動法令亦使得營運成本增加。雖然未來經營充滿了許多風險與挑戰，我們仍樂觀期待民國106年本公司無論在出貨量與獲利都能持續民國105年的增長動能再創佳績。具體言之，民國106年之營業計畫與目標為(1)合成橡膠部擴大銷售區域，並持續增加國際級客戶認證與銷售；(2)熱可塑性橡膠部份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3)在高級鞋材部份按計劃配合國際級品牌廠商順利出貨。

長期言之，本公司仍將(1)透過創新產品，區域擴張和卓越的營運管理，以期公司自主成長；(2)透過差異化市場區隔，技術平台和新材料技術開發，強化整體業務組合；(3)透過製造效能優化及品質持續改進，以達到獲利維持穩定增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集團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為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子行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3.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8,340	12	3,981,288	13
應收票據淨額	657,959	2	616,258	2
應收帳款淨額	3,286,913	11	2,545,060	8
其他應收款	132,978	1	154,535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785	—	54,161	—
存貨	5,379,908	18	4,782,543	16
其他流動資產	605,519	2	255,391	1
流動資產合計	13,627,402	46	12,389,236	4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6,406	5	1,502,347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6,754	4	1,309,765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47,258	30	9,875,244	3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25,775	5	1,640,500	6
無形資產	2,179,937	7	2,397,426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717	1	346,31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4,678	2	533,15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42,525	54	17,604,749	59
資產總計	\$ 29,769,927	100	29,993,985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846,074	20	3,992,948	1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13,171	3	861,391	3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915	1
應付帳款	1,779,577	6	1,341,42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5	—	13,19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878	—	81,589	—
其他應付款	1,250,649	4	1,124,315	4
其他流動負債	199,014	1	260,072	1
流動負債合計	9,963,898	34	7,974,847	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806,586	6	2,886,395	1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958	—	32,35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0,435	2	598,15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225	1	425,12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4,204	9	3,942,024	13
負債總計	12,718,102	43	11,916,871	3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8,257,099	28	8,257,099	28
資本公積	849	—	84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671,676	12	3,618,765	12
未分配盈餘	1,709,336	6	1,795,251	6
	5,381,012	18	5,414,016	1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0,359	3	1,672,819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35,464	2	899,902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23,562)	—	—	—
	1,702,261	5	2,572,721	9
股東權益小計	15,341,221	51	16,244,685	55
非控制權益	1,710,604	6	1,832,429	6
權益總計	17,051,825	57	18,077,114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69,927	100	29,993,98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26,955,090	100	25,981,759	100
營業成本	23,074,209	86	22,606,144	87
營業毛利	3,880,881	14	3,375,615	1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31,596	3	980,118	4
管理費用	968,874	3	831,773	3
研究發展費用	346,700	1	328,614	1
營業費用合計	2,247,170	7	2,140,505	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31,235	-	161,573	-
營業淨利	1,764,946	7	1,396,68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2,883	-	86,4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286	-	(363,201)	(1)
財務成本	(151,557)	(1)	(156,099)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9,248)	-	(317,84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636)	(1)	(750,683)	(3)
稅前淨利	1,607,310	6	646,000	2
減：所得稅費用	513,703	2	44,853	-
本期淨利	1,093,607	4	601,147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624)	-	(54,15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624)	-	(54,1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648)	(3)	121,15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438)	(1)	716,695	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518)	-	(46,202)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損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8,604)	(4)	791,647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2,228)	(4)	737,49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379	-	1,338,64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88,352	4	529,115	2
非控制權益	105,255	-	72,032	-
	\$ 1,093,607	4	601,14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268	-	1,295,104	5
非控制權益	(32,889)	-	43,538	-
	\$ 21,379	-	1,338,642	5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0		0.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 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失	合計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504,631	2,689,501	6,194,132	1,569,373	183,207	-	1,752,580	16,204,660	1,933,738	18,138,3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134	(114,13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55,079)	(1,255,079)	-	-	-	-	(1,255,079)	(144,847)	(1,399,926)
本期淨利	-	-	-	529,115	529,115	-	-	-	-	529,115	72,032	601,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152)	(54,152)	103,446	716,695	-	820,141	765,989	(28,494)	737,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4,963	474,963	103,446	716,695	-	820,141	1,295,104	43,538	1,338,64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18,765	1,795,251	5,414,016	1,672,819	899,902	-	2,572,721	16,244,685	1,832,429	18,077,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11	(52,91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5,253)	(875,253)	-	-	-	-	(875,253)	(88,936)	(964,189)
本期淨利	-	-	-	988,352	988,352	-	-	-	-	988,352	105,255	1,093,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624)	(63,624)	(682,460)	(164,438)	(23,562)	(870,460)	(934,084)	(138,144)	(1,07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4,728	924,728	(682,460)	(164,438)	(23,562)	(870,460)	54,268	(32,889)	21,379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權益變動	-	-	-	(82,479)	(82,479)	-	-	-	-	(82,479)	-	(82,47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71,676	1,709,336	5,381,012	990,359	735,464	(23,562)	1,702,261	15,341,221	1,710,604	17,051,8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7,310	646,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4,745	921,208
攤銷費用	170,370	175,1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103
利息費用	151,557	156,099
利息收入	(42,883)	(86,463)
股利收入	(64,021)	(67,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9,248	317,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95	13,751
處分投資利益	—	(82,7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72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065	11,7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0,876	1,668,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701)	36,191
應收帳款	(741,838)	841,443
其他應收款	21,635	113,632
存貨	(597,365)	1,061,384
其他流動資產	(350,128)	65,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09,397)	2,117,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8,155	47,2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60)	(20,694)
其他應付款	145,088	69,498
其他流動負債	(61,058)	27,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210)	(13,1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7)	(22,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9,028	87,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0,369)	2,205,664
調整項目合計	(159,493)	3,873,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7,817	4,519,696
收取之利息	36,672	83,776
支付之利息	(149,359)	(156,669)
支付之所得稅	(427,159)	(243,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971	4,203,259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629)	(310,7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9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233)	(836,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2	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616	79,661
收取之股利	106,491	157,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033)	(908,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983,342	18,688,181
短期借款減少	(18,003,357)	(20,207,8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18,221	8,454,1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18,136)	(8,658,582)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7,803)	(2,247,12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435)	(6,361)
發放現金股利	(963,742)	(1,397,8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910)	(4,625,3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0,976)	218,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2,948)	(1,111,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1,288	5,092,8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8,340	3,981,2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各類合成橡膠及其原料，受到當前橡膠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售價競爭激烈及主要原料價格經常大幅波動之情事，將使存貨之帳面價值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為評估會計政策是否已被遵循而執行相關查核程序；包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有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新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8.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759	1	398,138	2
應收票據淨額	1,305	—	650	—
應收帳款淨額	1,314,961	6	983,482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205	—	71,401	—
其他應收款	141,662	1	256,358	1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259	—	54,143	—
存貨	2,020,965	9	1,694,446	8
其他流動資產	84,552	—	73,437	—
流動資產合計	3,885,668	17	3,532,055	16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6,683	5	1,149,537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86,327	58	13,246,337	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9,834	12	2,686,179	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25,775	8	1,640,500	8
無形資產	37,972	—	49,3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321	—	86,4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6	—	5,6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62,858	83	18,864,052	84
資產總計	\$ 22,748,526	100	22,396,107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065,704	13	1,940,389	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000	2	—	—
應付短期票券	—	—	299,915	1
應付帳款	1,121,285	5	557,235	2
其他應付款	510,960	2	546,994	2
其他流動負債	43,179	—	54,333	—
流動負債合計	5,141,128	22	3,398,866	1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600,000	7	2,000,000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958	—	32,35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1,205	2	345,172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014	1	375,03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6,177	10	2,752,556	13
負債總計	7,407,305	32	6,151,422	27
權益：				
股本	8,257,099	36	8,257,099	37
資本公積	849	—	849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671,676	16	3,618,765	16
未分配盈餘	1,709,336	8	1,795,251	8
	5,381,012	24	5,414,016	2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0,359	5	1,672,819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35,464	3	899,902	4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23,562)	—	—	—
權益總計	1,702,261	8	2,572,721	12
	15,341,221	68	16,244,68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48,526	100	22,396,10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8,831,537	100	8,636,050	100
營業成本	7,960,783	90	7,628,838	88
營業毛利	870,754	10	1,007,212	12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911	-	(7,221)	-
營業毛利淨額	869,843	10	1,014,433	1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21,552	4	302,177	4
管理費用	418,162	5	391,958	5
研究發展費用	213,048	2	207,114	2
營業費用合計	952,762	11	901,249	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26,139	3	182,006	2
營業淨利	143,220	2	295,1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6,273	-	8,344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577	1	(221,931)	(3)
財務成本	(57,909)	-	(49,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3,405	10	256,1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8,346	11	(6,465)	-
稅前淨利	1,071,566	13	288,725	3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83,214	1	(240,390)	(3)
本期淨利	988,352	12	529,11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624)	(1)	(54,152)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624)	(1)	(54,15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460)	(8)	103,44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854)	-	462,944	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5,146)	(2)	253,751	3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0,460)	(10)	820,141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4,084)	(11)	765,989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268	1	1,295,104	15
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0		0.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 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504,631	2,689,501	6,194,132	1,569,373	183,207	-	1,752,580	16,204,6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134	(114,13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55,079)	(1,255,079)	-	-	-	-	(1,255,079)	
本期淨利	-	-	-	529,115	529,115	-	-	-	-	529,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152)	(54,152)	103,446	716,695	-	820,141	765,9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4,963	474,963	103,446	716,695	-	820,141	1,295,10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257,099	849	3,618,765	1,795,251	5,414,016	1,672,819	899,902	-	2,572,721	16,244,6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911	(52,91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5,253)	(875,253)	-	-	-	-	(875,253)	
本期淨利	-	-	-	988,352	988,352	-	-	-	-	988,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624)	(63,624)	(682,460)	(164,438)	(23,562)	(870,460)	(934,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4,728	924,728	(682,460)	(164,438)	(23,562)	(870,460)	54,268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權益變動	-	-	-	(82,479)	(82,479)	-	-	-	-	(82,47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57,099	849	3,671,676	1,709,336	5,381,012	990,359	735,464	(23,562)	1,702,261	15,341,22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11,180千元及3,199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5,219千元及28,010千元，帳列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071,566	288,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930	263,331
攤銷費用	20,830	21,780
利息費用	57,909	49,060
利息收入	(16,273)	(8,344)
股利收入	(55,133)	(53,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3,405)	(256,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42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11	(7,221)
技術作價攤銷數	(19,147)	(19,1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3,378)	290,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5)	(475)
應收帳款	(331,479)	707,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96	(27,467)
其他應收款	113,498	(2,694)
存貨	(326,519)	(41,060)
其他流動資產	(11,115)	3,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1,074)	639,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64,050	(118,924)
其他應付款	(16,614)	16,004
其他流動負債	(11,154)	20,5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210)	(13,1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692)	(20,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4,380	(115,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694)	523,796
調整項目合計	(890,072)	814,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494	1,103,461
收取之利息	11,338	1,075
支付之利息	(56,377)	(43,93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173)	4,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282	1,064,972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706)	(535,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47)	(342)
收取之股利	55,133	53,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820)	(482,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394,816	9,361,668
短期借款減少	(10,269,501)	(9,328,1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18,221	8,454,1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18,136)	(8,658,582)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435)	(6,361)
發放現金股利	(874,806)	(1,252,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41)	(680,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6,379)	(97,4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138	495,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759	398,1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5.1.1至5.1.2略)</p> <p>5.1.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決定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效益分析，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3(一)至5.1.3(四)略)</p>	<p>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5.1.1至5.1.2略)</p> <p>5.1.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決定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效益分析，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3(一)至5.1.3(四)略)</p>	<p>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公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而配合修正5.1.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5.3.1至5.3.2略)</p> <p>5.3.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二)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5.3.1至5.3.2略)</p> <p>5.3.3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二)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公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而配合修正5.3.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 關係人交易 (5.4.1至5.4.3略)</p> <p>5.4.4 決議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4.4(一)至5.4.4(七)略)</p>	<p>5.4 關係人交易 (5.4.1至5.4.3略)</p> <p>5.4.4 決議程序：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4.4(一)至5.4.4(七)略)</p>	<p>一、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公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而配合修正5.4.4。</p> <p>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5 衍生性商品交易 (5.5.1(一)至5.5.1(二)略)</p> <p>5.5.1(三) 權責劃分 (1)董事會： (a)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 (b)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 (c)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5 衍生性商品交易 (5.5.1(一)至5.5.1(二)略)</p> <p>5.5.1(三) 權責劃分 (1)董事會： (a)交易標的及商品種類之核定。 (b)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 (c)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原5.5.1(三)(1)(d)與5.5.1(三)(2)(a)有重複及語意衝突之虞，故予以修正。將操作授權規定集中至5.5.1(三)(2)(a)中；刪除5.5.1(三)(1)(d)後段並增列5.5.1(三)(1)(e)明文定義由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有權交易人員名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核決交易性契約及每筆超過新台幣<u>三億元</u>之避險性契約。</p> <p>(e)<u>核准財務部有權交易人員名單</u>。</p> <p>(2)財務部門：</p> <p>(a)負責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交易人員對每筆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直接逕行交易，<u>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交易性契約及每筆超過三億元之避險性契約需先行取得董事會核准</u>。</p> <p>(b)交易完成後交易憑單的即時提供。</p> <p>(c)交易契約的保管。</p>	<p>(d)核決每筆新台幣<u>3億元</u>以上之避險性契約，<u>並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准每筆新台幣3億元以下(含3億元)之避險性契約，再報董事會追認</u>。</p> <p>(2)財務部門：</p> <p>(a)負責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交易人員對每筆新台幣<u>3億元</u>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直接逕行交易，<u>每筆3億元以上之避險性契約或交易性契約需先行取得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u>。</p> <p>(b)交易完成後交易憑單的即時提供。</p> <p>(c)交易契約的保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5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5.5.1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避險性操作</p> <p>(a)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需求為限。</p> <p>(b)避險性交易之個別或全部<u>契約損失上限</u>，<u>均為契約金額的15%</u>。</p>	<p>5.5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5.5.1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避險性操作</p> <p>(a)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需求為限。</p> <p>(b)避險性交易<u>不設損失上限</u>。</p>	<p>一、參酌金管會問答集之要求，公司須明訂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二、本辦法對交易性操作已訂定損失上限15%，建議避險性操作採同一標準。</p>
<p>5.5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5.5.1 (六)如全部或個別損失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但有客觀明顯之事實證明該損失係在可控制之範圍內時，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可允許例外處理。</p>	<p>5.5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5.5.1 (五)(2)(d)如全部或個別損失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但有客觀明顯之事實證明該損失係在可控制之範圍內時，董事會授權之人員可允許例外處理。</p>	<p>一、5.5.1(五)(2)(d)移列至5.5.1(六)。</p> <p>二、因應5.5.1(五)(b)避險交易訂定契約損失上限，原針對交易性操作逾損失上限時之因應措施應同步適用於避險性交易，故將該條文於交易性操作規範中移至衍生性金融商品中以同步規範避險性操作及交易性操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6. 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專家意見及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5. 6. 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專家意見及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公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修正而配合修正5.6.1(一)。增列但書“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子公司或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屬集團間組織重整，無涉及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應免專家合理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8 授權及額度</p> <p>5.8.2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u>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u>子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u></p>	<p>5.8 授權及額度</p> <p>5.8.2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五</u>。</p>	<p>參酌同業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並審視公司風險胃納程度、轉投資組合及近期產業發展後，建議分別上修限額至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以及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五，並載明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另一併增修子公司投資限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9 資訊公開</p> <p>5.9.1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執行單位為會計部。</p> <p>5.9.2 公告申報程序及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9 資訊公開</p> <p>5.9.1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執行單位為會計部。</p> <p>5.9.2 公告申報程序及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一、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公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修正而配合修正5.9.2。</p> <p>二、5.9.2(一)(1)修正理由同5.4關係人交易。</p> <p>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屬公司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擬依金管會106年2月9日公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於5.9.2(一)(4)新增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除5.9.2(一)(4)(d)，並調整條文項次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a)實收資本額於未達新臺幣壹佰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b)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a)買賣公債。</u></p> <p><u>(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a)買賣公債。</u></p> <p><u>(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p> <p><u>(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e)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f)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四、現行5.9.2(一)(4)(f)移列至5.9.2(一)(5)。</p> <p>五、現行5.9.2(一)(4)移列至5.9.2(一)(6)。</p> <p>六、考量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亦非經營營建業務，建議刪除原5.9.2(一)(4)(b)及(d)。另5.9.2(一)(4)(c)修正理由同5.4。</p> <p>七、原5.9.2(四)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擬亦於5.9.2(三)中明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7)</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5)</u>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每筆交易金額。</p> <p>(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公司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RC Corporation），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二、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六、F 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營業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九十億元整，分為九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六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照公司法規定應保留予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外原有股東得按其持有之股份比例優先分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交付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

第九條 股東如欲轉讓其持有之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分別簽名蓋章，向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 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名，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自第15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名。
- 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之二
- 第十七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董事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得少於董事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設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 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前項經理人為公司簽名，須取得公司之書面授權文件。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於其職務範圍內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六 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每年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前項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多角化發展，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以求企業永續成長，本公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

前項股東股利如有分派，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股票股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上述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三十條 前條應分派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三十二條 法定盈餘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四年六月十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二之一、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主席另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務之進行，惟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四之一、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之二第三項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者，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前條第五項辦理。
- 四之二、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
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四之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六之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裁示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董事之選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九之一、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

十、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或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二）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 （三）表決票破損、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四）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同時勾選贊成及反對者。
- （六）其他無法認定贊成或反對之意思表示者。

十一、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三、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一覽表

日期：106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紹 堉	17471	53,708,923
副董事長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 琪		
董 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 金 山		
董 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子 畏	147214	31,093,108
董 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大 志		
董 事	余 俊 彥		0
獨立董事	洪 永 鎮		0
獨立董事	林 進 財		0
獨立董事	馮 亨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小計			84,802,03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6,422,719

註：截止至民國106年4月24日停止過戶日股本為825,709,978股